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岳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民

訴訟代理人 蕭麗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執有之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胡釋云

支票附表

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| 帳號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樂遊時尚<br>戶外休閒<br>旅遊用品<br>店即陳泰<br>宏 | 花蓮第一<br>信用合作<br>社自由分<br>社 | 111年8月<br>31日 | 新臺幣<br>38695元 | R0000000 | 1475-8 |

